

商事法判解

短線交易歸入權

最高法院98年度金上字第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為短線交易歸入權行使之對象？

- (A) 董事
- (B) 經理
- (C)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%之股東
- (D) 以上皆是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發行股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%之股東，對公司之上市股票，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。」又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」於第157條第1項準用之。按法條係規定「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」而非「前項之人買賣之股票」，可知法律係合計股東所「持有」之股份比率，而非股東「買賣」之股票數量，若股東本人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%，又何須依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合計配偶等人股份？反之，若認股東自己所持有之股份未達10%者，即無該條適用，則如何達成防止股東為規避該條之規定，利用配偶等人以分散持股之立法目的？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證券商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，或兼為其他證券商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違反此一規定而兼任證券商之監察人者，應予解任，並由經濟部撤銷其監察人登記，為證券交易法第51條前段、第53條第5款所規定。此與同法第157條歸入權之規定，均有防範董監事利用其身分營取個人利益而損及公司之目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二、因此，如依據第157條之適用對象，以不違反第51條前段、第53條第5款之董事、監察人為前提，將使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不能兼顧，同時造成同為監察人，未違反第51條規定者，所獲取上述不當利益，應予歸入，違反第51條規定者，反而不必歸入之不公平結果。因此，於外觀上已具備監察人委任契約之成立要件，且公司亦賦予監察人執行職務之機會者，不問是否違反第51條前段之規定，自該委任契約成立之時起，至外觀上有足以彰顯其不能參與公司業務之明確事實（例如：辭職或解任等事實）止，均為歸入權適用之期間，方符立法本意及公平原則。
- 三、發行股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對公司之上市股票，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獲得利益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一、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，其種類均相同者，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，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，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，虧損部分不予計入。……四、列入第1款、第2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，至交付公司時，應依民法第203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，計算法定利息。列入前項第1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，得自利益中扣除，亦為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所規定。
- 四、然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歸入權之規定，其目的即在防止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憑其特殊地位，利用內部消息，買賣股票以短線交易之方式圖利，影響投資人信心，乃課其等需將所得經濟上效果歸屬於公司，故只須買進、出售股票之際，均具有該公司前述內部人身分，且股票交易行為係在六個月之範圍內者，即足當之，並不以其係先行買進再行出售或先行出售再行買進而有區別（蓋每一筆買或賣，均為追求利益之行為），亦無論買賣之股數為何，股票編號是否相同，或實際交割者是否為特定之股票，皆應受該條之規範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，短線交易歸入權的內部人共有五種，因此答案為(D)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證券交易法第157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